

北京市辐射安全研究会

京辐安研【2020】004号

关于《小型先进堆非居住区和规划限制区划分技术规范》等 11 项团体标准发布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核电厂流出物辐射环境监测及应急响应，北京市辐射安全研究会批准发布《小型先进堆非居住区和规划限制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，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环境辐射安全管理要求》，《天然铀储存场所辐射安全管理要求》，《压水堆核电厂功率运行期间辐射分区调整技术规范》，《核电厂气态流出物中惰性气体监测技术规范》，《核电厂液态流出物放射性核素总浓度监测技术规范》，《核电厂液态流出物中氟分析技术规范》，《核电厂液态流出物中锶-90的分析方法》，《核电厂气态流出物中碘监测技术规范》，《核动力破冰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》，《核动力破冰船环境影响报告书标准审查大纲》11项团体标准。

根据《北京市辐射安全研究会标准制定程序》，现发布标准并从发布起实施。

北京市辐射安全研究会

2020年6月1日

